

附件十六

嘉南藥理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輔導中心召集各學院心理師成立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適應能力及面對該事件壓力或恐慌情緒之因應方式。
- 三、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四、強化導師功能，了解學生出缺狀況及掌握班上疫情情況，若有因疫情影響情緒起伏者請適切地進行通報及處理。
- 五、建立通報系統，鼓勵輔導股長或班級幹部主動關心，鼓勵同學對特定或疑似病例之同學協助進行通報，若有壓力情緒困擾者則協助轉介至學輔中心。
- 六、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可依其需求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以「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形式於學校網站公布自我照顧方式來減緩校內恐慌氛圍，另可透過學務處官方社群向校內師生及家長公布疫情處理之最新情況。
- 七、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學生，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進行關懷，傳達校方的關心及心理支持。
- 八、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病例、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生重返學校，應營造「友善校園」氣氛，杜絕霸凌及排擠狀況。必要時各班得申請班級輔導協助建立友善接納氛圍。
- 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導致適應不良之學生返校後可依其需求提供適切之諮商輔導。
- 十、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盡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